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杨管建发〔2024〕28号

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杨凌示范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 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在岗履职 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杨陵区住建局，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在岗履职管理，压实参建各方责任，提升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结合杨凌实际，我局制定了《房屋市政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和总监理

杨凌示范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和 总监理工程师在岗履职记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以下简称“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项目总监”）动态监管，夯实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质量安全管理责任，持续提升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杨凌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杨凌示范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活动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在岗履职行为的记分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示范区、杨陵区住建部门按照监管区域划分，分别负责管辖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在岗履职行为的综合监督管理。示范区、杨陵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所监管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在岗履职行为的记分登记、告知、复

核和记分处理等。

第二章 记分标准

第四条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在岗履职记分周期为 12 个月，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记分管理初始分值为 12 分。记分开始时间为建设工程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实施监督通知书》时间，记分结束时间为监督机构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时间，记分管理与质量安全监督同步开展，发现违法违规行爲依法依规处理。

第五条 项目经理有未履职行为的，按照不同档次记分。

(一) 项目经理有下列行为的，一次记 12 分：

1. 因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未执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2. 谎报、瞒报质量安全事故的。

(二) 项目经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6 分：

1. 每月带班生产时间少于本月施工时间 80% 的；
2. 未按照法律法规标准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3. 未按规定组织编制、论证和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4. 未按规定组织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的；
5. 未组织落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程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提出的质量安全隐患整改要求的。

(三) 项目经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3 分：

1. 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未在岗履职的；
2.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期间未在现场带班的；
3.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的；
4.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质量安全工艺、设备、材料的；
5. 施工现场存在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四) 项目经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1 分：

1. 未组织对进场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联合验收的；
2. 作业人员未经质量安全教育上岗作业的；
3. 现场作业人员未配备安全防护用具上岗作业的；
4. 未组织实施质量安全技术交底的；
5. 未按规定在验收文件或隐患整改报告上签字，或由他人代签的。

第七条 项目总监有以下未履职行为的，按照不同档次记分。

(一) 总监有下列行为的，一次记 12 分：

因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未执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二) 总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6 分：

1. 每月现场履职时间少于所监项目施工时间 80%的；

2. 未按照法律法规标准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的。

(三) 总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3 分：

1. 未组织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的；

2. 未参加危大工程验收、超过一定规模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未组织危大工程施工专项巡视检查的

3. 施工现场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重大隐患的。

(四) 总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1 分：

1. 未根据监理工程的实际，制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取样送检的见证计划，并组织实施的；

2. 未组织进行日常检查巡查、施工现场旁站或平行检验的；

3. 未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施工现场质量问题或者安全事故隐患的；

4. 未按规定在验收文件或隐患整改报告上签字，或由他人代签的。

第三章 记分实施

第八条 示范区、杨陵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对其监督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在岗履职情况实行记分管理。

第九条 监督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存在未履职行为的，应当场填写《杨凌示范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在岗履职行为记分表》（附表 1、2），由项目经理、项

目总监现场签字，作为记分依据并留存于工程监督资料。

第十条 对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作出记分处理前，应经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一次记6分及以上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组织集体研究并报本级住建部门审定后，下发《杨凌示范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在岗履职行为记分告知单》(附表3)。

第十一条 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对记分有异议的，可在记分表上写明不同意见和理由，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在10个工作日内确认记分事项。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未在场或未到场的，由建设单位见证签字，该次记分结果视为有效。

第四章 记分运用

第十二条 一个记分周期(12个月)内，根据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累计记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一) 累计记分达到3分以上不满6分的，取消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当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二) 累计记分达到6分以上(含)不满9分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将项目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对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进行警示约谈；

(三) 累计记分达到9分以上(含)不满12分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将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未履职行为通知所在企业，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

(四) 累计记分满 12 分的,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将建议施工企业或监理企业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不得评为优秀档次, 并取消该项目当年文明工地、优质工程等评优活动资格。

第十三条 记分周期届满,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记分 6 分以下的, 记分清零; 记分 6 分以上, 但经警示约谈、培训考核合格的, 记分清零。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拒不参加警示约谈或培训考核的, 或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培训不合格的, 按照第十二条(三)规定处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示范区、杨陵区两级住建部门或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 对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未履行行为进行包庇、纵容造成后果的, 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其所在单位应当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有效期 2 年。本办法由示范区住建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杨凌示范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经理履职行为记分表

项目经理：_____ 执业证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序号	记分事由	应记分值	本次记分	备注
1	因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未执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12		
2	谎报、瞒报质量安全事故的	12		
3	每月带班生产时间少于本月施工时间 80% 的	6		
4	未按照法律法规标准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6		
5	未按规定组织编制、论证和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6		
6	未按规定组织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的	6		
7	未组织落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程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提出的质量安全隐患整改要求的	6		
8	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未在岗履职的	3		
9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期间未在现场带班的	3		
10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的	3		
11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质量安全工艺、设备、材料的	3		
12	施工现场存在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3		
13	未组织对进场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联合验收的	1		
14	作业人员未经质量安全教育上岗作业的	1		
15	现场作业人员未配备安全防护用具上岗作业的	1		
16	未组织实施质量安全技术交底的	1		
17	未按规定在验收文件或隐患整改报告上签字，或由他人代签的	1		

应记分 _____ 合记分 _____ 记分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经理签名：_____ 建设单位签名：_____

监理单位签名：_____ 监督人员签名：_____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主要负责人审批意见：

住建局负责人审批意见（一次单项记 6 分及以上）：

附件 2

杨凌示范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总监履职行为记分表

项目总监：_____ 执业证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序号	记分事由	应记分值	本次记分	备注
1	因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未执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12		
2	每月现场履职时间少于所监项目施工时间 80%的	6		
3	未按照法律法规标准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的	6		
4	未组织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的	3		
5	未参加危大工程验收、超过一定规模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未组织危大工程施工专项巡视检查的	3		
6	施工现场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重大隐患的	3		
7	未根据监理工程的实际，制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取样送检的见证计划，并组织实施的	1		
8	未组织进行日常检查巡查、施工现场旁站或平行检验的	1		
9	未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施工现场质量问题或者安全事故隐患的	1		
10	未按规定在验收文件或隐患整改报告上签字，或由他人代签的	1		

应记分_____ 合记分_____ 记分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总监签名：_____ 建设单位签名：_____

施工单位签名：_____ 监督人员签名：_____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主要负责人审批意见：

住建局负责人审批意见（一次单项记 6 分及以上）：

附件 3

杨凌示范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项目经理 项目总监在岗履职行为记分告知单

_____:

因你在任_____项目（实施监督通知书编号_____）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期间，存在以下未履职行为，现依据《杨凌示范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在岗履职记分管理办法（试行）》，对你（证书注册编号_____）作出记分处理，具体如下：

序号	记分事由	记分值	备注
1			
2			
3			
合计			

你在记分周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已被累计记分____。如记分值达到《杨凌示范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在岗履职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标准，我单位将采取相应措施，并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规作进一步处理。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